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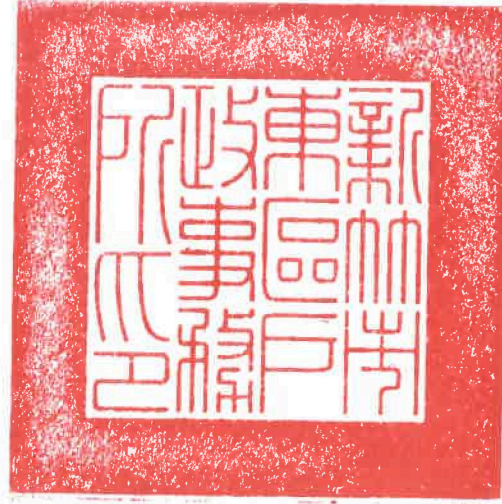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300018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麗卿全戶戶籍登記催告書。

依據：新竹市稅務局112年12月8日新市稅房字第1126624855號函復本所112年12月7日竹市東戶字第1120006381號函、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15條、戶籍法第50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蔡麗卿全戶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因受通知人住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通知書無法送達。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所資料股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頁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